

当前,数字检察作为法律监督范式重塑的关键要素,不仅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更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生成提供了实证土壤与创新场域。

数字检察: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样本与理论进路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谭宗泽 刘雪蛟

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中国建设的历史进程中,加快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不仅是理论界紧迫的学术任务,更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战略需求。这一知识体系的构建不能仅靠对传统学理的推演,更须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生动实践。当前,数字检察作为法律监督范式重塑的关键要素,不仅提升了法律监督质效,更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生成提供了实证土壤与创新场域。

范式重塑:数字检察对检察权运行逻辑的本体论革新

建构自主知识体系,首要任务是科学解释检察权的时代内涵。数字检察实践突破了传统理论对法律监督权的静态描述,在本体论层面引发了检察权运行逻辑的结构性变迁。

推动法律监督从“被动受理”向“主动筛查”跨越。传统检察理论下,法律监督的启动多依赖于个案线索,呈现出被动受理、个案推进的鲜明特征,而数字检察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现了对海量数据的自动碰撞与异常线索精准筛查,推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完成了“由案到数、由数到案”的根本性转变。这种模式革新,对检察理论提出了明确的新要求:必须重新界定法律监督的边界,清晰阐释检察机关在数字空间中,如何在干预行政权、审判权依法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数字赋能实现监督关口前移,实现法律监督效能的提升。这种履职的逻辑重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在数字时代对“法律监督”内涵的原创性阐释。

推动治理模式从“个案纠偏”向“类案治理”升维。数字检察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它不再局限于单一案件,而是打破数据壁垒和信息孤岛,致力于发现系统性、行业性、区域性的监管漏洞,实现从个案监督到类案监督的转变。这一转变推动检察学突破传统诉讼法学的研究视角,转向对数据模型治理效能的深入研究。数字检察通过对数据的关联分析,能够精准发现社会治理中的盲区,如在虚假诉讼、养老诈骗、医保基金监管等领域可精准发现潜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这种由“点”到“面”的监督逻辑,使检察权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发挥更大的社会治理溢出效应,体现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代表者的责任担当。

推动职能融合从“分立运行”向“一体协作”演进。数据要素具有天然的穿透性,



谭宗泽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既要勇于从数字检察实践中提炼新概念、新命题;又要严守法治原则与检察伦理,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建构的辩证统一。我们应当以数字检察建设为契机,构建兼具时代气息、又具中国特色,既能解释当下、又能引领未来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不仅回应了数字时代的挑战,更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文明贡献了独特的检察智慧。

一个成熟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往往横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多个领域。数字检察实践推动理论界打破学科壁垒,积极探索“民事欺诈与刑事犯罪交叉识别”等复合议题。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深入阐释“检察一体化”的数据法理基础,以数字化手段消除监督盲区,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新格局,从而提升整体司法公信力。

算法透明与司法裁量:数字时代的权力重构与制衡

在数字检察的纵深发展中,算法模型已成为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核心工具。然而,算法的引入也引发了关于算法透明度与司法裁量权关系的深度思考。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正视并回应这一技术与权力的张力,确保数字化转型在法治轨道上健康有序运行。

算法透明是确保大数据法律监督公正性的逻辑起点。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中,算法逻辑实质上是检察官业务经验与法律规则的数字化表达。如果算法过程成为不可知的“黑箱”,法律监督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将面临质疑。因此,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确立“算法可解释性”原则,要求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必须遵循法律逻辑的可追溯性。检察机关在运用算法模型筛查线索时,应明确模型所依据的法律逻辑、数据抽取口径及权重设置规则。这种透明性不仅是对被监督者权利的保障,更是检察监督公信力的基石。

确立“司法亲历性”对算法辅助的决定性地位。数字检察应当是算法赋能而非算法替代。算法能够高效筛查异常线索,但对证据的实质性审核、对案件事实的裁量认定,必须由检察官通过法定程序亲历完成。要防止出现算法依赖导致的检察裁量权弱化,确保检察权的运行始终处于中国的主导控制与法理的全程观照之下。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应注重“人机协同”的职权运行规范,明确算法分析结果仅可作为监督线索,必须经过检察官依法核实作为法定证据后才能作为法律监督的依据。

防范算法歧视,排除大数据建模数据样本存在偏差或逻辑设定不当。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必须引入算法伦理评价机制,建立法律监督模型的合规审查制度。通过算法审计等手段,确保法律监督模型设计与应用符合社会公平正义。技术唯有深植伦理根基,数字检察才能真正成为传递司法温度的工具。

价值校准:数字检察自主知识体系的规范维度

任何技术变革都必须置于法治轨道与价值约束之下。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在吸纳数字技术红利的时候,必须保持清醒的理论自觉,重点构建数字维度规范理论,以确证其法治属性。

必须厘清数字赋能与职权法定的二元关系。数字检察是“赋能”而非“赋权”。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着力建构数字监督的合法性审查理论,明确数据调取、模型立项的规范层级。要划定“数字监督”与“数字侦查”的界限,防止技术冲击突破程序法治原则,确保检察权始终在宪法法律框架内规范运行。

必须确立技术理性与权利保障的实质平衡。坚持人民至上,是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根本立场。理论研究需深入探讨在算法建模、数据采集过程中,如何嵌入对个人信息权益、隐私权和平等权的实质性保障。要构建“数字程序正义”理论,明确当事人在数字监督过程中的知情权、申辩权与救济权。算法不能替代司法亲历性判断,更不能成为剥夺程序权利的借口。唯有坚守司法温情,防止技术对人权的异化,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才能具备深厚的人民性底蕴。

必须构建协同治理与效能评估的科学指标。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致力于研究检察数据平台与数字政府、智慧法院、智慧警务的衔接机制,构建“数字法治共同体”理论。同时,建立科学的数字检察效能评估体系,以线索成案率、监督意见采纳率、社会治理贡献度为核心标尺,引导检察实践回归“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让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探索数字时代检察伦理重塑。数字化环境对检察官的职业操守提出了新挑战。如何防止数据泄露,如何处理算法推荐与独立判断的关系,这些都属于数字检察伦理的研究范畴。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将“数字素养”作为检察官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一套适应数字时代的职业道德规范。通过伦理的内在约束与法律的外在限制,确保技术始终服务于法律的正义目标。

数字检察作为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创新实践,正在经历从“技术辅助”到“模式重塑”的质变。这一过程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既要勇于从数字检察实践中提炼新概念、新命题;又要严守法治原则与检察伦理,坚持实践探索与理论建构的辩证统一。我们应当以数字检察建设为契机,构建兼具时代气息、又具中国特色,既能解释当下、又能引领未来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这不仅回应了数字时代的挑战,更是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文明贡献了独特的检察智慧。

(作者分别为西南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执行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应动态研究“活的”行政法律制度史



行政法律制度是由行政法规范体系、行政法规范实体内容和行政法律文化相互作用而构成的复杂有机体。应动态研究“活的”行政法律制度史。其意义在于,还原真实、完整的行政法律制度史,理解行政法律制度变迁的机理,管窥行政法律制度变迁的方向,推动中国行政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需建构时序分析的行政法律制度叙事。在长时段叙事下,重点关注时段起点、转折点和终点的制度转型。需叙述基本事实与过程事实。在利用制度史史料时,需搜集相关法律规范文本,尽可能利用更为原始的史料。行政法律制度史研究可引入理论建构型、解释结果型过程追踪,以解释制度变迁的动态过程。应努力探寻制度史演进中的关键节点,并关注焦点事件特别是危机事件在制度史演进中的作用,关注社会结构、理念思潮和科学技术变迁对行政法律制度史的影响,进而加厚行政法学的理论深度和学术品质。

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艾琳:完善平台用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在数字时代,平台企业借助算法决策对平台用工中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与处理,虽然提升了人力资源管理效率,但也因其机制内含有设计者的价值判断,加剧了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需要基于场景公正理念,从平台用工中个人信息保护的差异性出发,系统剖析其面临的困境表现,并提出规则回应路径。从研究价值而言,算法控制机制导致个人信息的收集与处理呈现异化特征,平台从业者虽符合新质生产力要素标准,但其不具备与平台企业进行平等抗衡的力量,需对其进行倾斜保护。从困境表现而言,知情同意规则在实践中难以落实,个人信息分级保护机制尚未明确;个人信息规则制定权呈现单边化特征,集体协商机制持续缺位;个人信息处理的监管体系亦存在不足。从规则回应路径而言,应从三个方面进行规范:强化个人信息收集与处理的透明度与分级保障;将个人信息处理的算法规则解释为劳动规章,并进行集体协商机制优化;健全平台用工中个人信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和问责机制,以实现算法正义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制度平衡。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郑玉双:重建算法正义理念构建算法元规制理论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由于算法的应用范围丰富多元,所产生的法律挑战呈现为不同维度,因此算法规制的内涵也难以确定。分析算法引发的权力异化与自动化决策、算法歧视和算法不透明等公共行政和社会伦理难题,可以看出,算法所引发的最大法律挑战在于算法规制的元层次出现困境,需要重建一种算法正义理念。通过剖析算法的技术、社会和价值维度,可以重构算法规制的结构和内涵,构建一种新型的算法元规制理论。算法规制在法律上的可能性需要在算法与法律互动的算法正义语境之下才能实现。从保障个体权利、价值输入和算法问责等三个层面充实算法规制的概念内涵,能够建构出一种立体可行的算法规制方案。

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洪丹娜:建立通信权分层保护差序结构



通信权保护兼顾私生活保护功能和政治权利功能,宪法第40条通信权条款更突出其人身自由的属性,其规范意旨在于确保公民远程通信的私密性与安全性。通信权保护范围的界定,应回到通信权的内涵与规范意旨进行阐释,力求准确界定而不是笼统地宽泛界定,进而厘清通信权与其他权利的竞合关系,同时兼顾考虑保护范围与保护强度设置的协调性,并尽可能回应网络通信时代通信权保护范围确定的复杂性与信息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存在双向的互动关系,应一体保护。依据基本权利内容的内在层次区别,通信权应构筑分层保护的差序结构:通信权本质内涵为不可触及领域,从本质内涵往外辐射,权利保护强度逐步递减。宪法第40条中的加重法律保留是通信权限制的最严格要求,一般法律保留则是通信权限制的主要情形,除此之外,无需法律保留的通信权限制则是少数情形。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讲师孙宝玲:合理划定内幕交易责任主体范围



我国内幕交易规范将内幕交易的责任主体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与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该规范本身逻辑不清且已变成以内幕信息敏感期、交易行为异常及交易是否具有正当理由为基础的推定性规范。该规范适用范围偏离内幕交易的内幕交易行为本质,存在结果主义、事后主义及有罪推定的嫌疑,严重打击了证券市场的交易积极性。在现有的内幕交易基础理论中,信息平等理论、信息义务理论与信息论理论因其固有缺陷或与我国法律传统存在龃龉,均不适宜成为我国内幕交易的规范根基。信息平等理论认为内幕交易的违法性在于证券交易一方对其交易对手具有不公平的信息优势,根据获得信息优势的不公平性判定不同类内幕交易的责任主体范围,其为我国内幕交易规范提供理论基础。应以欺诈、知悉及推定性利用作为认定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的实质标准,构建适合我国内幕交易规范的理论内核与实践路径。

(以上依据《法制与社会发展》《政治与法律》《法治社会》《法学评论》《政法论坛》,陈章选辑)

更新理念创新方法提炼刑事治理领域标识性概念



张勇 赵鸿

刑事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刑事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组成。从系统论角度看,刑事治理是一个包含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事执行、刑事政策、犯罪预防、矫正修复等多个环节的完整体系。刑事治理要求刑事立法、司法和执行活动合理选择犯罪反应机制,避免对刑罚的过度依赖,注重刑法与其他治理手段的衔接与配合。其中,刑事立法为刑事司法、执行活动提供明确依据,刑事司法通过刑事裁判实现刑罚功能,刑事执行确保刑罚执行,犯罪预防和矫正修复则分别从事前预防和事后补救两个环节减少犯罪发生。在刑事治理过程中,需要对各个环节和不同层面进行综合考量和协调运作,构建多元主体参与、多种方式结合的综合治理格局。

刑事治理的知识体系与刑事一体化理论支撑

从知识体系角度分析,刑事治理具有跨域性特征,其研究范畴涵盖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刑事政策学,以及其他部门法学、社会科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我国著名刑法学者储槐植教授提出刑事一体化理论,强调将刑事学领域诸学科知识与研究方法进行有机整合,形成一个内外协调、结构合理、前后制约的刑法运行体系。其核心理念是,融通学科联系,打破刑事法学学科壁垒,将刑事法学诸学科等进行有机整合,为刑事治理现代化提供统一整体的、动态的规范体系和协同研究模式。刑事一体化将犯罪治理视为一项系统工程,涵盖横向和纵向各个层面:在横向层面,注重



即在刑事治理领域的核心层面,具有关键性、基础性且能集中反映其本质特征、核心内涵的概念。目前,刑事法学界已提出了“刑事治理现代化”“刑事治理体系”“刑事治理理论”“刑事治理模式”“刑事治理一体化”等概念。这些基本概念以“刑事治理”为核心,是在不同语境和场景下的具体表述,对刑事治理理念的目标、治理主体、治理内容和治理方式等构成要素予以全面系统的阐释。

其次,刑事治理内部层面的衍生概念。即通过刑事治理基本概念延伸、扩展和演变而来的概念,例如“刑事风险治理”“刑事实体治理”“刑事程序治理”“刑事司法治理”“刑事执行治理”“刑事政策治理”“刑事治理评估”等。这些概念处于刑事治理核心层之下,是在刑事治理内部不同阶段、不同场景下衍生的子概念,其内涵更为具体和丰富。

其三,刑事治理外部层面的关联概念。在刑事治理领域的外部层面,还有诸多与刑事治理的基本概念、衍生概念之间存在内在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概念,可称之为关联概念,诸如“国家治理”“行政(治安)治理”“社会治理”“行业治理”“技术治理”“民刑共治”“分级治理”等。此外,在具体犯罪的刑事治理过程中,也会形成诸多分支概念,成为特定犯罪成为当下社会治理的难点和痛点,在网络犯罪刑事治理领域,逐渐形成了一些具有标识性的概念。例如“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网络暴力治理”“网络黑灰产治理”“网络生态治理”“平台责任”“积量构罪”等,这些概念和范畴为我国网络犯罪领域的刑事治理知识体系构建奠定了基石。

刑事治理标识性概念体系的建构路径

需要明确的是,目前我国刑事法学领域尚未形成较为系统全面的刑事治理标识性概念体系,需要积极应对时代发展和犯罪治理的现实需求,不断更新理念,拓展视

野、创新方法,从制度规范、司法判例与治理经验中提炼标识性概念。

第一,遵循“概念原创—理论创新—实践总结—知识生产”的逻辑进路,提炼我国刑事治理领域的标识性概念。通过阐明基本概念构成要素与核心范畴,系统梳理整合刑事治理相关概念及子概念,实现从概念到命题的转化,进而探寻标识性概念的知识生产原理,构建刑事治理的知识框架和话语体系。

第二,合理借鉴域外相关概念、理论和制度,补充和完善我国刑事治理领域的标识性概念体系。刑事法学理论应在合理运用既有概念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刑事司法实践特点,不断创造契合中国刑事司法实践要求的标识性概念。

第三,立足中国国情,着力发掘刑事治理领域的传统法律文化资源,从中汲取知识营养和治理智慧。同时要摒弃工具主义、重刑主义等传统落后的刑法观念,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回应刑事治理现代化实践需求,坚持以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为导向,从司法实践中发现问题、检验理论,将实践问题转化为理论命题,增强理论的实用性和指导性。

第五,在刑事一体化视域下,合理迁移、借用或转化刑法学之外其他学科和知识领域的相关概念,注重加强刑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交叉融合,拓宽研究视野,为刑事治理现代化提供多学科支撑。

第六,立足全球治理时代背景,构建国际法与国内法对接协调、兼容并治的刑事治理机制。在跨境犯罪案件管辖、证据移交与国际协作等方面,积极参与全球对话,提升本土法治话语成为国际规则制定的参考,推动国际影响力。

通过以上路径,逐步建构完善刑事治理领域标识性概念体系,为中国刑事治理自主知识体系创建提供有力支撑。

(作者分别为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